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王孝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荖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代　理　人　邱志仁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高聿艷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萃
代　理　人　何宣鋐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孝忠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屭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屭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

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 條本文、第134 條前段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本文、第134 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05 年6 月16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274 號裁定（下稱更生裁定）聲請人自106 年1 月13日下午4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06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更生事件進行更生程序，惟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復不符合本院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本院遂以107 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聲請人自107 年9 月5 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1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09 年2 月13日以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1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案卷審閱查核無訛。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 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09 年5 月19日上午9 時20分到場陳述意見，經債務人到庭說明其具免責事由，且債權人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到庭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外，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情，此有聲請人及各相對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

四、經查：

、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9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

，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屘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準此，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時（即106年1月13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屘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於103年6月至105年11月期間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聲請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

8、查聲請人經本院裁定自106年1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自107年9月5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程序，嗣於109年2月13日終止清算程序，已如前述，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

1項規定，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時點，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適用。是以，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迄今，持續領有任職於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泉公司）之薪資收入，並自陳每月薪資所得約31,000元；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05年至108年之財產所得資料，聲請人任職於光泉公司每月之薪資收入約為39,475元【計算式：（486,423元+457,941元+479,839元+470,574元）÷48月＝39,475元/月，元以下四捨五入】，堪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後有固定之收入，並應以本院調查所得薪資數額即每月39,475元較為可採。而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與裁定更生時相同，是本院即依更生裁定認列。準此，以聲請人每月39,475元固定之薪資收入，扣除其稱自己及母親、三名子女之各項生活開銷29,625元（膳食費7,625元、勞健保費用1,800元、水電費1,800元、瓦斯費900元、日常用品及醫療支出1,500元、三名子女教育費3,000元、交通費用1,000元、母親及3名子女扶養費12,000元；註：更生裁定剔除顯屬過高且非必要之每月4,500元之通訊費用），聲請人每月尚約有餘額9,850元（計算式：39,475－29,625元=9,850元），洵堪認定。從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更生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其個人與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後尚有剩餘，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規定。

7、又依債務人聲請更生時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其於聲請前2年收入為768,000元，且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625元、扶養費12,000元共計29,625元，然其於103、104、105年度綜合所得稅所申報之薪資所得為374,908元、420,331元、486,423元，則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即於103年

6月至105年11月期間內）收入即每月之薪資收入約為35,602元【計算式：（374,908元+420,331元+486,423元）÷36月＝35,602元/月，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應為854,448元（計算式：35,602元/月×24月=854,448元），而非前開聲請人所陳報之768,000元。因此，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854,44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尚有餘額143,448元【計算式：854,448元－（29,625元/月x 24月）＝143,448元）】，顯高於清算程序中全體屭通債權人所受分配總額59,071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46頁背面），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之要件相符，自不得為免責。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屭通債權人之結果，其等雖均具狀表明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屭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所示。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屭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各屭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沈柏樺